

证券代码：837931

证券简称：大飞龙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:00-11:00。

视频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:00-11:00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31	大飞龙	2023年11月9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大飞龙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行为,加强公司治理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2 日 9:30-16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98 号大飞龙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**四、其他**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许维仙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579-8227811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